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3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

被告 豐郡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麗芬

被告 林順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參仟零陸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第13頁、第16頁、第18頁及第20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豐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豐郡公司）於民國
02 110年6月26日邀同被告郭麗芬、林順治為連帶保證人，與伊
03 簽立保證書，保證就豐郡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4 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
05 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
06 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
07 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
08 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限額內，連
09 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豐郡公司於110年6月28日向伊借款2
10 筆，合計400萬元，2筆借款之金額、期間、利息計收方式、
11 還本付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
12 息，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各借款放
13 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
14 各借款放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各
15 借款放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豐郡公司就2筆借款僅攤還
16 部分本金共177萬6,932元，及分別繳付利息至如附表二「最
17 後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
1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共222萬3,068元及如附表二
19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而郭麗芬、林順治為上開借款
20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豐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2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26 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通知函暨回執、貸款逾期
27 未繳通知函暨回執、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
28 表、催告函暨回執及原告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9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
30 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計收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110年6月	40萬元	110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按月計付。	每月28日	前12個月為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	28日	360萬元				
總計		400萬元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最後付息日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40萬元	112年11月	22萬2,311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6月24日止	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60萬元	24日	200萬757元				
總計			222萬3,068元				